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5〕3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揭阳榕江新城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揭阳榕江新城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7831ej，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代码：2412-445202-04-01-656353）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江新城崇贤路以南、东一直路以西，占地面积3999.73平方米，建筑面积474.78平方米。主要从汽油、柴油的销售及机动车充电销售，年销售92#汽油2171.75吨，95#汽油1525.7吨，98#汽油113.15吨，0#柴油620.5吨，预计日均充电量3600kWh，年充电量131.4万kWh。主要建设内容为罩棚、站房、辅助用房，配置4台加油机（16把加油枪），设4个双层地下储油罐，其中汽油罐3个共80立方米，柴油罐1个20立方米，总容积为90立方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配置5台双枪快充充电桩，总装机功率600kW，配套建设1座箱式变电站（630kVA）。

总投资2465.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布局，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卸油油气回收管线回收进入油罐车内；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加油机自带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进入油罐。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

做好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安装，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加强站区进出车辆交通管制，禁止无故鸣笛。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渣、废滤网、含油废弃手套、抹布、隔油池沉渣、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广东省《固体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732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竣工后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